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石島灣核電增資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有關對石島灣核電增資的公告(「**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將按各自於石島灣核電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石島灣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4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31,50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24,3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4,300萬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維持22.5%不變。

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誠如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現就本次增資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國家核電及威海熱城的國有股權背景

原公告已列明國家核電及威海熱城及其各自的直接股東，介紹該兩家企業的主要業務，並載有董事就該兩家企業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性所作的確認。以下就其國有股權結構及最終控制關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上述資料。

國家核電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持有國家核電約92.0545%的股權，為其控股股東。其餘股權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兩者各持有國家核電約3.9727%的股權。國家電投主要從事項目投資、電源開發、電力及熱力業務，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根據上述股權及最終控制關係，國家核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國務院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根據國務院授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並監管中央企業的國有資產。

威海熱城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威海熱城的兩名直接股東為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威海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威海市國資委**」)透過威海產業投資集團間接控制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而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持有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售電、熱力生產及供應，以及熱力管網建設。

威海市國資委持有威海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建設開發、投資及相關城建資產的經營管理。山東省財政廳透過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0%的股權。

根據上述股權及最終控制關係，威海熱城由威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威海市國資委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威海市國資委根據威海市人民政府授權，依法對相關市屬國有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並監管其國有資產。上述進一步資料與原公告中的確認一致，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核電及威海熱城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項目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

石島灣核電負責投資建設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站擴建一期工程項目，並負責其後的生產及運營。該項目經批准建設兩台1,200兆瓦「華龍一號」核電機組。1號機組於2024年7月開工，計劃於2029年7月發電投產；2號機組於2025年5月開工，計劃於2030年5月發電投產。項目建成後，將有助於穩定山東省電力供應，並優化山東省及華北地區的能源結構。

擴建一期工程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451.72億元。截至2025年末，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90.59億元。2026年1月至10月完成投資人民幣41.38億元，累計完成投資達人民幣231.97億元。隨着工程建設推進，石島灣核電需按項目進度及相關合同安排，支付設備採購、建安工程以及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項。

石島灣核電2026年計劃基建投資為人民幣70億元，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建安工程	269,600
設備購置	259,700
工程其他費用	140,700
建設期利息	30,000
合計	**700,000**

本次增資金額的釐定依據及其合理性

根據石島灣核電的公司章程，項目投資額按20%注入資本金，其餘80%由銀行貸款解決。因此，2026年所需注入的資本金為人民幣14億元，即該年度計劃投資人民幣70億元的20%。本次增資金額乃參照上述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金安排釐定。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石島灣核電全體股東將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元，具體如下：

股東	**現金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31,500
華能核電	42,000
國家核電	35,000
華能開發	3,500
威海熱城	28,000
合計	**140,000**

本次增資採用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元的安排，乃考慮到本次增資旨在由全體現有股東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共同補充項目建設所需資本金。全體股東均適用相同的認購價格及出資條款，增資後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本公司於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將維持22.5%。

出資款項的目的及用途

根據石島灣核電的月度資金預算，本次增資所得款項擬連同銀行貸款，用於擴建一期工程項目與建設相關的支出，主要包括：(i)人民幣9.96億元用於天然鈾採購及設備採購合同的進度款，包括分佈式控制系統(DCS)、全範圍模擬機、換熱器及開關櫃等設備採購合同的進度款；(ii)人民幣2.89億元用於核島土建工程、常規島施工安裝工程、海工工程及開關站工程的進度款；及(iii)人民幣4.81億元用於其他工程費用，包括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款項。上述支出合共人民幣17.66億元，其中人民幣14億元將由本次增資所得款項撥付，其餘人民幣3.66億元將由石島灣核電透過銀行貸款融資。本次增資將按年度投資計劃及建設進度，為上述項目建設支出提供資本金，從而滿足項目資金需求，支持項目按計劃實施。

本公司參與增資的理由及董事會意見

就本公司而言，本次增資將為其已參與投資的核電項目提供建設所需資本金，支持項目按計劃建成投產。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同步參與增資後，於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將維持22.5%，可繼續透過該股權投資參與項目投產後的業務發展，並爭取長期投資回報。因此，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推進既有核電項目投資及優化資產組合的需要。

本次出資已納入本公司的既定投資計劃及資金預算，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其人民幣31,500萬元的出資額。經考慮本公司的現有資金狀況，以及日常經營、其他既定投資計劃及償債安排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履行本次出資義務的財務能力，並預計本次出資不會對上述經營、投資及償債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考慮石島灣核電的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本次增資的規模與項目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金需求相匹配、全體股東按相同條款同比例出資的安排，以及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及出資安排，董事會認為，本次增資有助於滿足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並支持項目按計劃推進，具備商業必要性。因此，誠如原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原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生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11月12日